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五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通

字 38652

號別

訓令

查以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學生民衆不得假借名義集會
並行特仰遵照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華特請

程宏年

柯明

明

檔案 字第 38652

施建一 字第

二月十八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三月十一日	時蓋印
三月十一日	時封發

訓令 三十二年九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司月福面

一、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日社特字 0094 院訓令以奉

行政院院長蔣院長祿電開：我國自對暴日與軸心國

宣戰以來，責任愈加重，除奉行外，合亟令仰各道員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六、除令外，令行令仰遵照。

石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朱。國公勉諭

主任秘書程。代刊

華先生

第一科

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拾叁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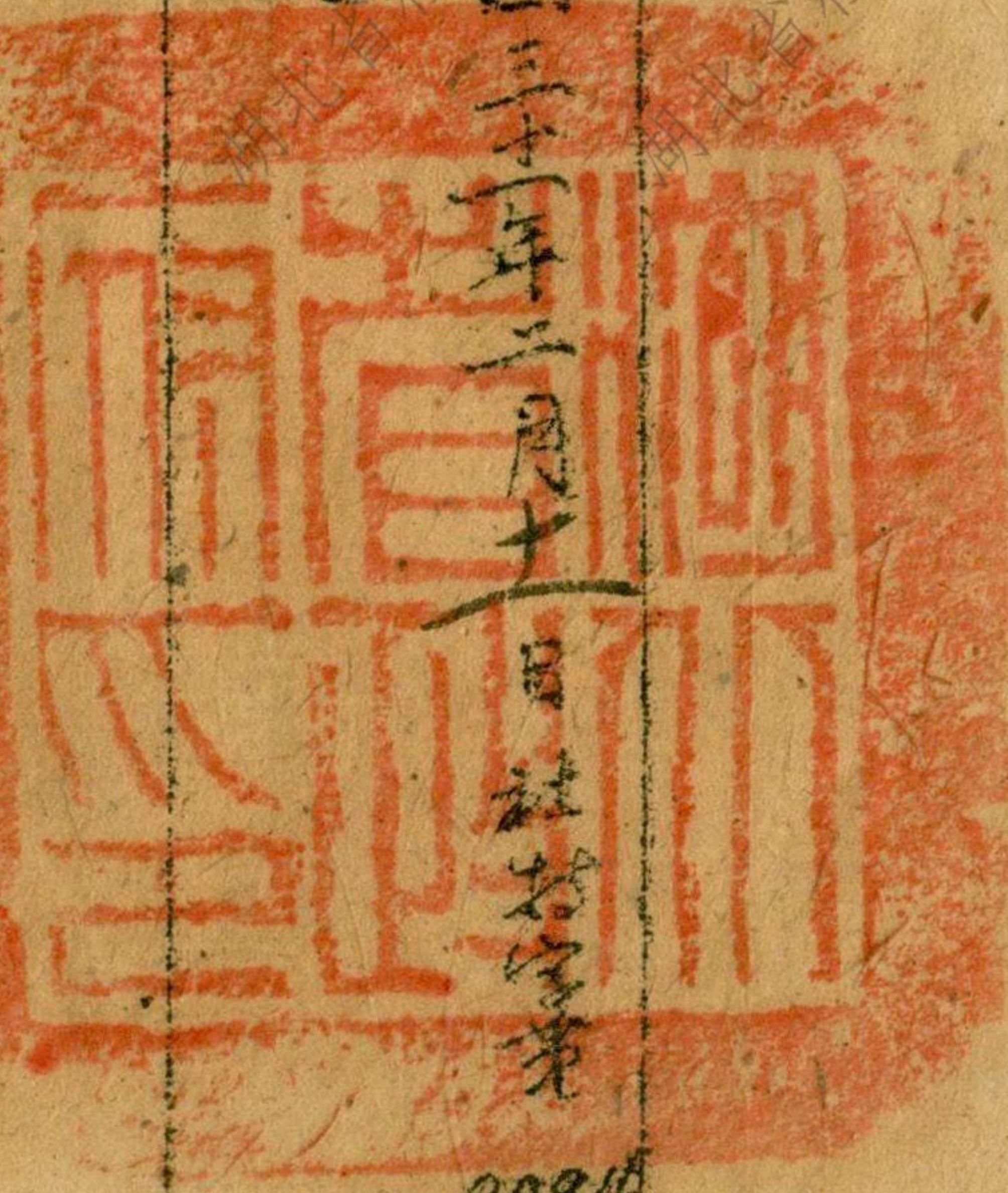
奉行政院長蔣公電令為樹立憲法紀律及各省中區
所屬地方無論何機關團體學堂民衆不得假借名義
論說或進行田賦地稅稅項取捨禁止或違背以擾亂治安
等因仰該處長即行轉令各該管地方一體遵照此令此令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社字第一〇〇九號
於恩施

一



行政院長蔣院提請電請「我國自對泰日與軸心國宣戰以來素受
加至六事業並為艱鉅凡我全國國民均應刻苦沉著嚴守紀律勉盡本位加

底建字第 38652

信報應克長錢責責存靈齊感肅之戰時精神決不可再有徘徊紛紜虛耗
之無謂鋪張反影響後方社會秩序之行動免使敵謀漢奸混入為出示翻
緩急省市及其所屬地方無論任何團體及學校學生與一般民眾概不得假借
任何名義集眾遊行或由各地各級軍政機關負責取締嚴切禁止如有敢違禁
令者不同何人主動即嚴懲治要論應以此為我時必須樹立之紀律亦即倡導人民
力崇篤實之要圖除分電外合行電仰各知悉奉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言電
日期具報為要此奉因。

二、除分飭外合亟令仰各知悉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三、附註：奉件已分函湖北省黨部通令本府各廳局及縣署鄂東行署鄂

北辦事處施南警署察局警署憲兵總隊各區守備各縣政府

右合

建碑廊

王廣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實